

內政部統計處 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發文
台內統二字第八七〇一七七九號

受文者

正本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

副本受文者：本處第三科

主旨：所請修訂貴署公務統計方案乙案，准予核備。

說明：

- 一、根據貴室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營署會發字第一一〇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處核轉行政院主計處，以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臺八十七處仁二字第一一一三五號函復准予備查。
- 三、檢附原函影印本。

統 計 長
楊 森